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83]ZCXMGL[GK]2022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尚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尚财购核字[2022]00076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83]ZCXMGL[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1、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限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2、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限二类医疗器械）； 3、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 .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 .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51171052

七 .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5117105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451-51171052

八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201号A栋31层

联系人：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1-51171052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尚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尚志市尚志镇绥满路41号

联系人： 戈女士

联系电话： 0451-53322546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	---------------------	--------

8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详见招标公告</p>
e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p>
10	<p>投标文件数量</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1 1	中 标 人 确 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 2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
1 3	联 合 体 投 标	包1： 不接受
1 4	采 购 机 构 代 理 费 用	收取
1 5	代 理 服 务 费 收 取 方 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 标 保 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p> <p>银行行号：313261061513</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588911</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p> <p>3、根据我省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提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保函发送至指定邮箱 zhenchengxmg1@163.com 以便核验。</p>
---------------------------------	--

17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 标 客 户 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 0	有 效 供 应 商 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1	报 价 形 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总价
2 2	投 标 有 效 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3	其他 <p>其他，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国家要求须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质量达标的承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政府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4、政府优先采购：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实施优先采购。5、投标文件应提供无虚假材料承诺，未提供者投标文件无效。6、技术参数★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本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符合本文件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符合“★”条款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7、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8、采购项目属性：货物9、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三）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八）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九）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十一）未实质性响应本文件其他要求的。（十二）不满足本文件其他要求的。10、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11、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12、供应商在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前提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可自愿采取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13、本项目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应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2 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p>
2 5	报价区间 <p>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p>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非联合体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及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信息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的承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尚志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尚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对中小微企业中标者实行首付款制，供应商完成50%的工作量后支付合同额70%。剩余金额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验收要求	1期：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其他：★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保期：一年★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标准完成本次供货★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具体要求及履约验收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疾控机构能力提升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台	1.00	1,140,000.00	1,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台	1.00	239,000.00	23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酶标仪	台	1.00	68,500.00	6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	台	1.00	358,000.00	3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生化培养箱	台	5.00	19,500.00	9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高压灭菌器	台	2.00	35,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立式医用冷藏箱	台	2.00	11,500.00	2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疗设备	紫外线消毒车	台	4.00 00	1,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	--	--------	--------	---	------------	----------	----------	----	-------

附表一：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可溶性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可溶性硼化物、氟化物、尿素、总碱度、总硬度、硅酸盐、正磷酸盐、酸度、色度、钙、镁、甲醛及高锰酸盐指数
	2	仪器基于流动注射分析的基本原理，试剂在封闭的管路中连续流动，一定体积的样品通过样品注入阀注入载流，载流携带样品在封闭的编结反应器与试剂混合，形成具有一定吸光度的混合物，流光度检测器，形成检测峰形。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无需达到物理混合和化学反应平衡状态即可重复测定，实现快速准确地分析。
★	3	仪器为一体机通道式设计，可配置1- 16个通道同时分析，每个通道包括一个自动进样器，一个十通道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以上装置均为通道独有，不与其他通道共用。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所有化学分析流路使用FEP全化学惰性透明管，无翻边管路接头。
	4	每个通道进样器位数不小于44个，其中载流位置两个，10ml样品位置40个，50ml样品位置2个。载流不但携带样品与试剂混合，还可起到清洁样品输送管路的作用，在不同的样品之间泵入载流，可清洗取样针、完全避免样品滞留引起交叉污染。配备多个自动进样装置，可自由实现多参数的同时测定。自动进样器的吸样量0.1- 10ml，进样精度≤1%。
	5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蠕动泵（即N个蠕动泵），10个管位，泵速由计算机设定（0-200r/min随意设定），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无需单独调节蠕动泵压片的松紧。泵的压强范围：0- 100psi。试剂及样品流路为0-20ml/min。
	6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电动六孔阀，六孔阀上的六个孔位两两相通，通过电机带动转换位置，六孔阀上连接有样品环，用于注入一定体积的样品到连续流动的载流中。
	7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通过窄带滤光片分光，不同的系列分析仪可以使用相同的滤光片，也可使用不同的滤光片，滤光片更换方便。检测器使用400- 1100nm的卤钨灯作为光源，至少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10±1mm。
	8	若通道配置有电加热器，温度可通过电脑进行控制，温度控制区间为室温到220℃，温度精度0.1℃，数字显示。
	9	包含全中文操作软件，可控制1- 16个通道同时工作。
	10	该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为FEP全化学惰性透明管路，无需气泡生成及消除装置。使用三卡头泵管，通过调换泵管的不同卡头位置来延长泵管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	11	各个通道可独立操作，无需配置共用主机，同系列分析仪同时工作时，除工作站电脑外，无其他共用装置，彼此之间完全独立。尺寸最长不超过70cm，不超过试验台长度。
	12	多个通道可以分开放在不同实验室同时开展分析工作。每个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系统，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辅助设备。
	13	可实现车载分析，处理紧急现场任务，与现有的分析仪进行联用。

★	14	每个独立模块可内置在线稀释系统，检测项目同时能够在线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不使用注射泵；每个点稀释与检测样品时间相同，不额外增加稀释时间不延长样品分析时间或分析周期。
	15	仪器可在室内使用或车载使用，环境温度 10—40℃；
★	16	该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以与水平面呈30~45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避免废液腐蚀；
	17	挥发酚技术指标 (1)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18	(2) 线性范围：0.001-0.2mg/L
	19	(3) 检出限：≤0.0003 mg/L
	20	(4)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21	(5) 精密度：≤1%
	22	(6)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1) 方法原理：亚甲基蓝光度法
	24	(2) 线性范围：0.02-2mg/L
	25	(3) 检出限：≤0.010 mg/L
	26	(4)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27	(5) 精密度：≤2%
	28	(6)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29	(总) 氰化物技术指标 (1)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30	(2) 线性范围：0.001-0.2mg/L
	31	(3) 检出限：≤0.0005mg/L
	32	(4)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33	(5) 精密度：≤1%
	34	(6)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35	氨氮技术指标 (1) 方法原理：水杨酸光度法
	36	(2) 线性范围：0.01-5mg/L (可选配0.01-80 mg/L)
	37	(3) 检出限：≤0.005 mg/L
	38	(4) 样品分析频率：50样/小时
	39	(5) 精密度：≤1%
	40	(6)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41	铝离子技术指标 (1) 方法原理：铬天青S光度法
	42	(2) 线性范围：0.008 - 0.200mg/L
	43	(3) 检出限：≤ 0.002mg/L
	44	(4) 样品分析频率：45样/小时
	45	(5) 精密度：≤1%

	46	(6) 准确度：误差在±5% 以内
	47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最低要求：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及帮助文件，可在winxp/win7以上的操作系统工作，可同时显示所有同系列分析仪的实时图谱及过往图谱，可一边进行测试一边进行以往数据的查看及处理。仪器软件易于操作，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操作界面全部为中文。
	48	使用网线进行通讯，通讯更加可靠，且无需在计算机安装电路板。每个通道都具有配套的中文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分析仪的方法原理，应用领域，试剂配制方法，操作程序及详细列举工作曲线、检出限、精密度等指标的测试数据及图谱。
	49	在用户单位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2人以上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
	50	配置清单：(1)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1套 (2)工作站软件 1套 (3)配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1套 (4)电脑、打印机 1套 (5)装机必备附件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挥发性风味物质的前处理过程
	2	配置要求：顶空进样器主机一台，配套顶空瓶起盖器一个，配套顶空瓶封盖器一个，至少100个顶空样品瓶（含瓶盖）
	3	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 ， 50Hz
	4	(2) 温度：操作环境15℃-35℃
	5	(3) 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0%
	6	技术指标： (1)样品盘位数：12位
★	7	(2)可同时进行1个加热位，铝块样品瓶加热炉
	8	(3)样品瓶在一定频率下摇晃，参数是可调的，可以加快样品的顶空层平衡
★	9	(4)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GC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电子压力控制精度最低要求：0.001PSI
	10	(5)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11	(6)在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
	12	(7)样品瓶：包含10或20mL，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	13	(8)在常规单一提取模式下采用重叠加热方式，最大可以容纳1个样品瓶，同时可以保持每个样品瓶恒定的加热时间
	14	(9)多次顶空提取（MHE）模式，每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次顶空提取
★	15	(10)多次顶空浓缩（MHC）模式，从单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次顶空提取，紧接着用一台GC开始分析以得到最高的灵敏度
	16	(11)方法开发模式，增加下列任何一个参数用于优化顶空平衡包含：平衡时间、加热炉温度、或样品瓶 摇动
★	17	(12)峰面积重现性：<1%RSD
★	18	(13)样品加热温度：室温以上5℃ -210℃
	19	(14)阀和定量环温度：室温以上5℃ -210℃
	20	(15)与气相的连接线温度：室温以上5℃ -210℃

★	21	(16)用全功能抗化学腐蚀键盘进行控制和监测，设定用英文和中文多行显示，储存多达32个用户定义的 顶空方法储存多达9个用户定义的运行序列
	22	(17)能够与现有仪器连接，并通过同一软件进行控制
★	23	(18)能够与现有液体进样器共用一个进样口，使用时两者都连接到进样口上，切换进样模式无需拔插顶空及液体进样器。
	24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5	北京/上海/成都或其他城市培训中心培训名额1个。
	26	供应商具有免费的800售后服务热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酶标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波长范围 (nm) : 400-800;
	2	光源灯: 12V/20W石英卤钨灯 (寿命≥3000h) , 且有休眠功能;
	3	检测范围 (A) : 0.000~4.000; 检测光道: 8通道;
★	4	滤光片配置 (nm) : 标准配置至少包含4片: 405、450、492、630, 在400-800范围内最多可选配10个滤光片;
	5	读板速度最低要求: 5秒/96孔 (单波长) ; 10秒/96孔 (双波长) ;
★	6	波长特性: 分析仪配置的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应不超过±2nm ; 波长半宽度 (nm) : 7±2 ;
	7	吸光度准确度 (A) : ±0.005 (当吸光度范围在0.000~≤0.500之间) ;
	8	线性误差: 线性相关系数 (r) ≥0.995 (在吸光度值为0~3.000范围内) ;
	9	仪器的吸光度重复性: CV≤0.5%;
	10	仪器的吸光度的稳定性 (A) : ≤±0.005;
	11	吸光度的分辨率最低要求 (A) : 0.001;
	12	通道间差异: ≤0.02 (以空气为参比, 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 ;
	13	显示屏: ≥8吋彩色触摸屏;
	14	操作界面: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5	操作方式: 仪器采用触摸屏操作方式, 同时可输入中文、英文及数字;
	16	振板功能: 仪器具有振板功能;
	17	检测方式: 仪器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
★	18	检测功能: 具有吸光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 可视化布板及单板12个检测项目的功能;
	19	检测输出: 定性: 样本吸光度、S/CO值、临界值及阴阳性判定结果; 定量: 样本吸光度、样本浓度值、正常参考值及检测判定结果; 输出为96孔整板检验结果; 同时可以打印中文综合检验报告;
	20	计算方式包含: 直线法、点对点法、线性回归法、半对数回归法、指数回归法、全对数回归法、比值回归法、比值半对数回归法、二次方曲线、Logit-Log曲线;
	21	质控功能: 具有质控功能, 可输出质控数据和L-J质控图Westgrad多规则判定;
	22	存储功能最低要求: 程序存储: 200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 检验结果存储: 可存储105板检测结果;
	23	通讯功能最低要求: 仪器具有RS-232通讯接口和两个COM口及USB接口
	24	光源信号监测功能: 可即时监测8通道光源信号;

	25	外形尺寸： ≤420*350*181 (mm) ；
	26	仪器质量： ≤9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全自动稀释配标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全自动无机液体样品制备工作站用于元素分析过程中的无机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标准曲线配制，混标配制，标准品及质控样的定量添加，以及其他各类液体处理操作，为后续的AAS，ICP-MS 等提供标准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制备服务，同时可扩展为有机固液样品配置。此系统可广泛应用于疾病控制，食品安全，农业，环境保护，制药，化工等多种领域。
	2	系统平台为无机专用仪器，可扩展为有机固液样品配置，结构件均为耐酸碱腐蚀设计，具有强力排风系统。
	3	系统同时具备固液样品配制，液液样品配制，样品稀释，样品分装，单标配制，混标配制，定容等液体处理功能。
	4	注射泵 (1) 双注射泵，避免量程不同而产生的误差。标配包含1mL和10mL精密注射泵各一支。具有25mL、10 mL，5mL，1mL，500 μL，250 μL，100 μL等多组高精度注射泵可选，并可自由两两组合。
	5	(2) 系统根据实际应用在两个注射泵之间自动切换，保证液体处理的准确性和精密度。
	6	(3) 仪器整机经过权威计量部门校准，可提供计量证书，保证结果准确有效。计量方法和指标，参考移液器计量标准JJG646-2006要求。
	7	(4) 双注射泵均通过机身的视窗可见，方便直接观察及维护更换。
	8	移液针和移液枪头 (1) 至少具有XYZ轴全方位移动机械臂，独立上下运动的双Z臂设计，分别支持移液针和移液枪头两种移液模式。并且系统支持一个实验过程中，根据方法自动切换移液针和移液枪头，无需人工切换两种模式。
	9	(2) 移液针采用特氟龙管结构，加强的外层套管采用特氟龙防腐涂层，整个吸排液过程中，酸液不与金属接触。（也可选择石英针，二选一）
	10	(3) 移液针至少具有内壁三级清洗功能，通过不同清洗池的多级清洗，最大程度避免交叉污染，且是否清洗及清洗级数可以根据样品自行设定，在保证无污染的情况下缩短配标时间。
	11	(4) 移液针外壁采用独立的耐酸蠕动泵逆流连续清洗，确保无交叉污染。
	12	(5) 系统兼容移液枪头，一体式自动枪头制退器，枪头自动更换，避免交叉污染，最多可容纳180位1ml枪头。
	13	(6) 配制液体样品过程中，可以通过移液针进行吸吐混合、气泡混合等方式对溶液进行混合，混合方式可以自行选择。
	14	样品瓶/架 (1) 可兼容2ml- 110ml常规标液储液瓶和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管架的定制。
	15	(2) 可放置3个样品架，最多可同时使用54位110ml玻璃螺口带盖样品瓶、100ml离心管、60ml玻璃螺口带盖样品瓶、50ml塑料离心管，也可最多同时使用216位15ml塑料离心管、12ml玻璃螺口带盖样品瓶、2ml玻璃螺口带盖样品瓶。不同的架子可组合使用。
	16	(3) 承诺可提供样品架定制服务。
	17	(4) 可选配恒温样品架，满足配制温度恒定，避免环境温度对样品制备过程的影响。

18	溶剂柜 (1) 可选配独立的溶剂盒。
19	(2) 系统可提供5种不同溶剂可选，可根据程序设定自动选择任意稀释溶剂。
20	(3) 系统提供溶剂数量扩展服务。
21	安全结构 (1) 仪器整机采用密闭结构，具有通风系统，有效保护实验室人员免受有毒有害试剂危害。
22	(2) 仪器整机避光设计，可以保护光敏样品，支持避光操作。且具有单独的照明装置，在无需避光时可以开启。
23	(3) 仪器整机高防腐设计，平台采用防酸腐材质搭建而成，电机和电器组件采用隔离式设计或者喷涂特氟龙防腐涂层设计。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24	操作软件 (1) 图形化软件，简单易用，自动计算配制方案无需人工计算，并实时显示仪器运行方法及运行过程。
25	(2) 软件具有标液管理功能，可储存、管理、打印标液相关信息，方便实验室直接通过仪器的操作软件生成标液管理记录。可存储及输出详细配制报告，报告格式符合GLP规范。
26	(3) 液体处理方法可编辑储存在软件中，方便常用方法的随时调用。
27	(4) 软件符合审计追踪，具有数据溯源和权限管理功能，可为不同等级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编辑或使用权限，方便管理。
28	(5) 软件具备手机APP远程视频监控和软件监控功能。
29	标准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全自动稀释配标仪主机 1套 2、双注射泵系统 (1mL和10mL) 1套 3、1L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6个 4、12mL玻璃螺口带盖样品瓶 (含实心盖垫) 100个 5、12mL样品瓶架 2个 6、50mL离心管 100个 7、50mL样品瓶架 2个 8、启动包 (电源线1，串口线1，USB转串通讯线1) 1个 9、调试组件 (2mL样品架1个 2mL小瓶5个) 1套 10、1mL枪头 1盒 11、工作站 (电脑主机系统和软件操作系统) 1套 12、10L废液桶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生化培养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	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R134a)，高效率、低能耗、促进节能。
	3	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4	循环风扇速度至少三档调速控制，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5	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6	控温范围：0-60℃
	7	温度分辨率：0.1℃
	8	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9	温度均匀度：±1.5℃ (测试点为25℃)
	10	内胆尺寸(mm)W×D×H：≤540×460×1000
	11	外形尺寸(mm)：≤637×662×1590
	12	载物托架：≥3块
	13	定时范围：0-9999min
	14	左侧配有直径100±1mm测试孔
	15	配有BOD插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 高压灭菌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工作压力0.22±0.01Mpa,
	2	额定工作温度134±2℃
	3	使用温度105~136℃
★	4	产品符合YY 1007-2010标准，可提供检验报告。
	5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6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7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8	LED数字显示内容包含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9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0	承诺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可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
	11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不少于五项固定程序，至少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12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3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干燥温度范围：50~120℃。
	14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15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6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17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18	容积：≥100L
	19	功率：≤5200w
	20	净重：≤100kg
	21	内腔尺寸：≥Φ386x875mm
	22	外形尺寸：≤550x640x1280mm
	23	提篮数：≥2
	24	提篮尺寸：≥Φ365×36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 立式医用冷藏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220V，50Hz
	2	样式：立式
	3	制冷方式包含：风冷
	4	保温材料：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
★	5	★容积：≥330升
	6	箱内温度：2-8℃

	7	防凝露设计：使用离线镀膜钢化LOE玻璃门；防凝露设计，75%相对湿度环境下门体不凝露
	8	照明设置： 内设LED照明灯
	9	风冷系统：箱内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均匀稳定
	10	冷凝器：后背式冷凝器，静音运行
	11	安全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
	12	压缩机：全封闭高效进口品牌压缩机
	13	风机：EBM冷凝风机
	14	控温方式：微电脑控制，数码温度显示,显示分辨率0.1℃，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随意调整。
	15	环保安全：无氟环保制冷剂
	16	电压设计：宽电压设计（187V-242V）
	17	报警方式包含：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8	多重保护功能包含：开机延时，停机间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 紫外线消毒车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灯臂折后的离地高度： ≤1100mm±5mm
	2	额定电压： AC220V±10%
	3	额定频率： 50Hz±1Hz
	4	输入功率： ≤120VA
	5	灯臂长度： 940±3mm
	6	灯臂调节角度： 0°~180°
	7	紫外线杀菌灯规格： ZW50S25W
	8	紫外线杀菌灯数量： ≥2支
	9	单支紫外线杀菌灯辐射照度： ≥130uw/cm²
	10	外形尺寸： ≤358mm*296mm*1100mm±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4. 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采购文件的采购标的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承建企业名称或者承接企业名称），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该企业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不到供应商信息的, 该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限二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 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2、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限二类医疗器械); 3、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 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 “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对招标文件中加★主要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2022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18.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中包含：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运输装卸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明细，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每包含一项内容得3分，本项共计满分18分。
	质量保证措施 (9.0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中包含：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过程质量保证方案，验收前自检方案，每包含一项内容得3分，本项共计满分9分。
	售后服务 (6.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每包含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6分；
	业绩 (3.0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类似产品供货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日期为准）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保期后易损件明细及价格 (3.0分)	提供质保期后易损件明细及价格表的得3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 (3.0分)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设备性能操作技术培训，使用户熟练掌握设备基本技能和操作能力的得3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18.0分)	技术参数★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除★条款外，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1分，偏离超过10项，该项记为0分。
商务部分	提前交付 (10.0分)	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在此基础上每提前1日(以24小时为1天计算得分，不足24小时的响应时间不计算得分) 交付的加1分，最多加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SE018E[SDXMo]o入[S0SS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